#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LOF） |
| 场内简称 | 中银300E |
| 基金主代码 | 163121 |
| 交易代码 | 163121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2年5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5,051,651.24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上市日期 | 2012年7月13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回报。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被动式股票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分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薛文成 | 张燕 |
| | 联系电话 | 021-38834999 | 0755-83199084 |
| | 电子邮箱 | clientservice@bocim.com | Yan_zhang@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8834788 400-888-5566 | 95555 |
| 传真 | | 021-68873488 | 0755-83195201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ocim.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1,487,827.89 | 5,031,842.10 | 16,851,077.29 |
| 本期利润 | 17,960,659.11 | 29,176,188.01 | 11,157,605.7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4960 | 0.3025 | 0.059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6.83% | 42.51% | -1.98%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6454 | 0.1448 | -0.0118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1,220,062.29 | 82,492,965.53 | 117,691,908.76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645 | 1.408 | 0.988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收益，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8.09% | 1.80% | 16.41% | 1.72% | 1.68% | 0.08% |
| 过去六个月 | -17.54% | 2.93% | -16.12% | 2.77% | -1.42% | 0.16% |
| 过去一年 | 16.83% | 2.57% | 19.53% | 2.49% | -2.70% | 0.08% |
| 过去三年 | 63.19% | 1.78% | 63.88% | 1.74% | -0.69% | 0.04%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64.50% | 1.68% | 51.27% | 1.66% | 13.23% | 0.02%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5月17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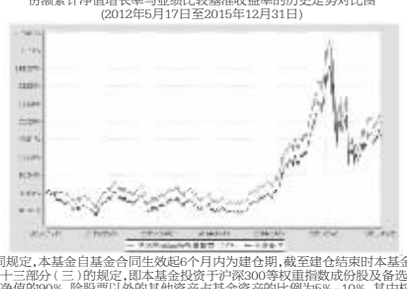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部分（三）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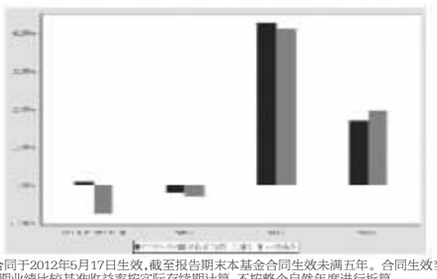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五十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赵建忠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 | 2015-06-08 | - | 8 | 金融学硕士。200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期货从业资格。 |
| 周小丹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国企ETF基金基金经理 | 2012-05-17 | 2015-06-08 | 8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经济学硕士，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具有8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刚刚过去的2015年，主要经济体经济态势出现明显分化，各国货币政策也分化明显。从国外具体情况看，欧洲经济通缩风险略有缓解，欧元区通胀由年初-0.6%回升至年底0.2%，物价依然低迷；制造业PMI由年初51逐步回升至年底的53.2左右；失业率持续维持在10%以上。在此背景下，欧央行多措并举，加大了宽松力度。美国经济整体维持复苏态势，制造业PMI全年都处于较强的扩张区域，消费者信心指数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就业市场持续改善，新增非农就业多数月份维持在20万以上，失业率由年初5.7%降至5.0%，物价小幅走高，总体温和，GDP年化增速2.4%左右，实现了低通胀、较高增长的宏观局面。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在正常化通道中。新兴市场经济体货币政策出现分化，外部环境复杂性增加导致政策制定难度进一步加大。一方面，多个经济体为提振经济、缓解外部冲击先后放宽了货币政策。2015 年俄罗斯 5 次下调基准利率共 600个基点至 11%；印度储备银行 4 次下调回购利率共 125 个基点至6.75%。另一方面，部分经济体收紧货币政策以应对国内通胀压力，减少美联储加息带来的冲击。巴西央行 5 次上调基准利率共250 个基点至 14.25%；秘鲁央行、南非央行分别 2 次上调基准利率共50 个基点至 3.75%和 6.25%。

从国内具体情况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2015年一季度稳增长压力继续增大，房地产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基建投资力度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环比上升，三、四季度经济重新进入下滑趋势。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整体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采取广地方政府债务新规、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以往通过财政举债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限制。货币政策方面，面对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预调微调，进一步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具体政策上，一是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合理调节银行体系流动性。二是五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九次引导公开市场逆回购操作利率下行，适时下调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中期借贷便利和抵押补充贷款利率，探索常备借贷便利利率发挥利率走廊上限作用，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三是实施定向降准，扩大信贷资产质押和央行内部评级试点，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导向作用。2016年，预计宏观调控思路仍将延续，经济增长目标或转向6.5%-7.0%的目标区间，经济仍有下滑压力。

2.行情回顾

2015年市场可以用大起大落、惊心动魄来形容。上半年依靠杠杆资金节节走高，投资者积极入市，市场走出了波澜壮阔的牛市，赚钱效应显现；年中在去杠杆背景下股灾突然降临，管理层的直接入市控制住了风险向其他金融领域的蔓延，后又因汇改等原因2个月左右时间内市场暴跌45%。9月之后市场逐渐修复，并在4季度震荡向上。全年来看，沪深300等权指数涨跌幅度为20.12%，中证100涨跌幅-1.52% ；上证国企指数涨跌幅-4.69%。

3.运行分析

本报告期为基金的正常运作期。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指数，在因指数权重调整或基金申赎发生变动时，根据市场的流动性情况采用量化模型优化交易以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645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1.64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8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基本面来看，还会保持稳中趋缓、缓中有进的总体格局，经济增速的换挡使上市公司业绩整体承压，所以分子端难以给A股市场提升整体估值，但结构性亮点值得期待。政策面来看，我们对2016年宏观经济政策保持相对乐观，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望强化；在美元升息压力下，人民币继续降息的困难加大，尽管基于对冲资本外流的降准行为仍有必要，但宽松的力度将较2015年更受限制。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多地对应“适度扩大总需求”，而宽松的货币政策利好宏观流动性的相对充裕，无风险收益率仍有下降空间；我们对于2016年A股市场谨慎乐观，仍具有配置价值，市场的震荡整固积蓄力量将构成未来新一轮牛市的蓄势阶段。

本基金将严格按照契约规定，采用完全复制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指数，保持跟踪误差在较小范围内。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6,168,411.05元，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日2015年7月27日起已持续超过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汤 骏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62100_B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 银行存款 | 3,033,818.47 | 4,136,157.57 |
| 结算备付金 | 8,415.57 | - |
| 存出保证金 | 12,429.32 | 11,302.8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224,300.54 | 78,085,337.68 |
| 其中：股票投资 | 38,206,116.54 | 78,020,904.69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9,184.00 | 64,432.99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591.52 | 1,203.06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181,941.08 | 579,505.6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1,461,496.50 | 82,813,506.8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40,311.01 | 117,011.5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6,513.41 | 52,355.60 |
| 应付托管费 | 5,302.65 | 10,471.1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14,733.58 | 36,123.19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54,573.56 | 104,579.80 |
| 负债合计 | 241,434.21 | 320,541.27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25,051,651.24 | 58,594,473.51 |
| 未分配利润 | 16,168,411.05 | 23,898,492.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1,220,062.29 | 82,492,965.5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461,496.50 | 82,813,506.80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645 元，基金份额总额25,051,651.2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19,079,058.58 | 30,663,762.24 |
| 1.利息收入 | 32,415.69 | 39,812.48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32,367.81 | 39,772.05 |
| 债券利息收入 | 47.88 | 40.4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2,482,569.62 | 6,445,714.8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1,852,806.23 | 4,771,819.89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2,533.11 | 7,139.5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597,230.28 | 1,666,755.4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27,168.78 | 24,144,345.91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91,242.05 | 33,889.00 |
| 减：二.费用 | 1,118,399.47 | 1,487,574.23 |
| 1. 管理人报酬 | 464,804.61 | 720,358.90 |
| 2. 托管费 | 92,960.83 | 144,071.78 |
| 3. 销售服务费 | - | - |
| 4. 交易费用 | 189,171.91 | 181,908.18 |
| 5. 利息支出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6. 其他费用 | 371,462.12 | 441,235.3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7,960,659.11 | 29,176,188.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7,960,659.11 | 29,176,188.01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594,473.51 | 23,898,492.02 | 82,492,965.53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7,960,659.11 | 17,960,659.1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542,822.27 | -25,690,740.08 | -59,233,562.3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42,012,833.38 | 33,041,058.54 | 75,053,891.92 |
| 2.基金赎回款 | -75,555,655.65 | -58,731,798.62 | -134,287,454.2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051,651.24 | 16,168,411.05 | 41,220,062.29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9,092,742.61 | -1,400,833.85 | 117,691,908.76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9,176,188.01 | 29,176,188.0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0,498,269.10 | -3,876,862.14 | -64,375,131.2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22,969,110.66 | 3,769,602.73 | 26,738,713.39 |
| 2.基金赎回款 | -83,467,379.76 | -7,646,464.87 | -91,113,844.63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58,594,473.51 | 23,898,492.02 | 82,492,965.53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欧阳向军，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752号《关于核准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2年5月17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490,796,733.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等权重指数的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证券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30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证券”） |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基金销售机构 |
|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1.1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支付关联方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64,804.61 | 720,358.90 |
| 其中：支付销售机